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總說明

森林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增訂第十五條第四項：「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前揭條文與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依法採取野生植物及菌類供非營利使用，其立法意旨相同。惟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範圍，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須另以法律定之。又各原住民族生活慣俗與所需森林產物種類，因各族生活慣俗各有不同處，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原住民族協商調查後始能確認。

基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據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與劃設方法有明確規定，且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所稱「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釋示為：「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考量各地環境、交通、民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與管理模式之權利；並於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訂定法律時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爰訂定「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法令適用順序及原住民族包括對象之規定。（第二條）
- 三、生活慣俗定義。（第三條）
- 四、得採取森林產物區域，受理提案機關及核准採取機關。（第四條）
- 五、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應否提案規定。（第五條）

- 六、依本規則得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第六條)
- 七、原住民族有償、無償採取森林產物之規定。(第七條)
- 八、原住民族部落、原住民團體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期間及應備文件。
(第八條及第九條)
- 九、原住民為採取森林副產物供生活需要自用，免經提案核准及查驗規定。(第十條)
- 十、受理機關受理提案及辦理初審之程序。(第十一條)
- 十一、主管機關審查及核發森林產物採取或搬運許可證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二、受理提案、核准採取森林產物相關資訊公開及張貼公告方式。
(第十三條)
- 十三、受理機關計算採運費、通知繳交及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等規定。
(第十四條)
- 十四、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採取、撤銷或廢止採運許可證之事由。(第十五條)
- 十五、採運許可證期限展延規定。(第十六條)
- 十六、森林產物放行、搬運及跡地查驗方式。(第十七條)
- 十七、提案人或採取人於採取森林產物時應配合義務。(第十八條)
- 十八、主管機關、受理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辦理本規則相關提案事項。
(第十九條)
- 十九、主管機關、受理機關得委任、委託、委辦之規定。(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依其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依本規則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前項原住民族包括下列對象：</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原住民族。</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部落。</p> <p>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以下合稱原住民族團體）。</p>	<p>一、為避免本規則與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保安林經營準則或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其他法令產生競合，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採取森林產物之原住民族，包括原住民族個人、部落、機構、法人、團體等對象。</p>
<p>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生活慣俗，指下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p> <p>一、生命禮俗：出生禮、命名禮、成年禮、婚禮、喪禮及其他因各生命階段變動而舉行之禮俗行為。</p> <p>二、祭儀：有關於農、林、漁、牧生產活動，傳統社會制度運作及傳統宗教信仰之祭祀禮儀行為。</p> <p>三、生活需要：食、衣、住、行、育、樂、醫藥行為。</p> <p>四、其他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與傳統文化有關之行為。</p> <p>前項生活慣俗之認定有疑義時，由受理機關函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一、明定生活慣俗之定義。</p> <p>二、原住民族按其規模，既有社群、部落與民族，依其固有文化模式、社會制度及習慣規範，做為民族存在之基礎，且持續保全、發展其祖先之領域及民族認同，並將其傳承給將來之世代者。又原住民族管領利用森林產物之生活慣俗，本質上自應反映出上述特質，包括該生活慣俗是長久以來存在於原住民族社群生活中一種被社會內部規則制約與管領之生活事實。基於其生活條件與管領方法而漸次、累積取得之權利。</p> <p>三、考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依法採取野生植物及菌類供傳統文化、祭儀及自用，以非營利為限。但原住民族生活慣俗內容與所需採取森林產物，實無法作出嚴格且窮盡列舉式之規定，宜簡要原則性規定生活慣俗之定義。倘執行時產生認定疑義，亦宜洽詢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以容納原住民族文化自主發展，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依本規則得採取森林產物之區域，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地及公有林地。</p>	<p>一、明定得採取之區域、提案受理機關及核准採取之主管機關。</p> <p>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p>

<p>依本規則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受理機關及核准採取之主管機關如下：</p> <p>一、國有林由土地管理機關受理；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公有林由土地所有機關、公法人受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p>	<p>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所稱「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釋示為：「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爰於第一項配合規定採取區域。</p> <p>三、國、公有林林產物處分，屬公有財產處分性質，宜由公產管理機關受理。至於核准採取森林產物之行政處分，則由本法所稱主管機關負責，爰於第二項明定，國有林土地管理機關、公有林所有機關、公法人為受理機關；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為核准機關。</p>
<p>第五條 部落、原住民團體依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應向受理機關提案並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原住民採取森林主產物或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物種時，應由其所屬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提案；為自用採取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物種以外之森林副產物者，免提案。</p>	<p>部落、原住民團體、原住民採取森林產物應否提案之規定。</p>
<p>第六條 依本規則得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如下：</p> <p>一、主產物：生立、枯損、倒伏之竹木及殘材。</p> <p>二、副產物：樹皮、樹脂、種實、落枝、樹葉、竹葉、灌藤、竹筍、草類、菌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p> <p>前項森林產物屬下列物種者，禁止採取。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採取不致影響該物種永續利用並同意採取者，不在此限：</p> <p>一、野蘭花（蘭科全部）、薄孔菌屬之牛樟芝或香杉芝及月橘（七里香）。</p> <p>二、依本法第十一條限制或禁止採取或採掘之草皮、樹根、草根。</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p>	<p>一、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係參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三條所定林產物之主產物、副產物訂定。並考量採取餘留之根株，須使用機械挖掘，影響林地水土保持甚鉅，爰不予列入。</p> <p>二、考量珍貴稀有植物之物種保育，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取特定物種之相關規定。</p>

<p>貴重木樹種。</p> <p>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指定公告屬自然紀念物之珍貴稀有植物。</p> <p>前項第四款自然紀念物之珍貴稀有植物，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五條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始得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原住民族採取森林主產物、人工種植之副產物或前條第二項之物種，應為有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無償：</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需要。</p> <p>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且為公用或共同使用之需要。</p> <p>三、原住民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採取人工種植之副產物。</p> <p>原住民族依其生活慣俗，得無償採取前項以外之天然生副產物。</p>	<p>明定有償或無償採取之情形。</p>
<p>第八條 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於其所在地或毗鄰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內，為生活慣俗需要採取屬原住民族地區國、公有林地之森林產物，應編具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提案書（以下簡稱提案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預定採取之日三個月前向森林產物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案：</p> <p>一、參加採取之原住民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採取森林產物之自主管理機制或公約。</p> <p>三、提案書及前二款經部落會議同意之決議文件。未設部落會議者，檢附該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所在地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出具未設置部落會議之證明文件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p> <p>屬臨時性之生活慣俗需求者，提案時間得不受前項所定期間之限制。</p> <p>參加採取之原住民有變更時，提案人應於該人員採取森林產物前，將</p>	<p>一、考量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為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應有地緣性，爰於第一項明定提案採取之國、公有森林產物，係位於提案採取者之所在地或其相毗鄰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內。</p> <p>二、採取森林主產物須經伐、造、集、運過程，且採取後同地點林木復舊生長至可再次採取期間非短期，須先有明確目標與採取計畫；而森林副產物生長與可供採取數量不一，且時期具年度週期性，尤其珍貴稀有物種，每年可供部落集體採取用於生活慣俗數量不一。為使森林資源永續利用，宜按森林資源現況評估每年度可供部落、團體採取使用之資源容許量，爰於第一項規定提案人應編具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提案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又考量受理機關受理提案後，須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調查及評估森林狀況作業、徵詢專家學者、有關機關意見，且須公告提案書內容至少十四日，倘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時，亦須辦</p>

<p>變動之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報受理機關備查。</p>	<p>理協調會議一至二次，並將初審結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爰規定提案人應於三個月前，向森林產物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案，俾利受理機關辦理初審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等事項。</p> <p>三、考量尚有部落未成立部落會議，為保障部落、原住民團體之權益，爰參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部落會議召開及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定「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由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相關證明。</p> <p>四、因非特定期間辦理傳統文化活動、祭儀等臨時性生活慣俗需要，難以規定於預定採取前三個月提案，爰訂定第二項規定，提案得不受三個月前提案之限制。</p> <p>五、考量採取期間，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實際進入森林採取之原住民有變動之可能，爰於第三項規定其採取人員變更時，採取前應主動報受理機關備查。</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提案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案人為部落者，其部落名稱、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提案人為原住民團體者，其團體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p> <p>二、說明所採取森林產物與生活慣俗內容之關聯性。</p> <p>三、說明所採取森林產物使用之地點及期間。</p> <p>四、採取森林產物之所在位置或區域及其略圖。</p> <p>五、採取森林產物之種類名稱、數量、作業方式及所需期間。</p> <p>提案人得就提案之日起一年內採取森林產物之需求，一併提案。</p>	<p>一、第一項明定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提案書應包括事項。</p> <p>二、提案人可就一年之需求一併提案，俾減少提案次數，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原住民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採</p>	<p>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p>

<p>取森林副產物自用者，除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物種外，免經提案核准及查驗，並應隨身攜帶原住民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檢查。</p>	<p>值觀，且為生活需要而採取少量之森林副產物自用者，宜免提案許可及放行、查驗等行政程序，以符實際。</p>
<p>第十一條 提案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受理機關應通知提案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應轉送主管機關辦理。</p> <p>受理機關對提案書內容，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初審：</p> <p>一、派員調查及評估森林狀況。</p> <p>二、必要時徵詢專家學者、有關機關意見。</p> <p>三、公告提案書內容至少十四日。但屬臨時性需要者，公告期間得縮短為五日。</p> <p>利害關係人於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附具理由向該受理機關提出異議。</p> <p>受理機關對於前項異議，應邀集提案人與利害關係人及有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協調會議以二次為限。</p> <p>受理機關為辦理第二項第一款調查及評估森林狀況，得委託林業技師、聘有林業技師之公司或與林業相關之團體、學校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受理機關對於提案通知補正之程序。</p> <p>二、第二項規定受理機關為審查提案，可同步辦理派員調查及評估森林狀況、諮詢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意見及公告提案書內容。考量原住民族各族、各部落間，有因歷史緣故對其森林資源之使用有不同認知，受理機關於受理提案後，應同步將提案書內容先予以公告一定期間，使利害關係人知悉。而生活慣俗屬臨時性需要者，為加速作業，爰將公告期間縮短為五日。</p> <p>三、公告期間如有人異議，受理機關可藉由召開協調會議方式進行協調與討論，以獲得共識，並尋求森林資源最妥適利用方式。如當事人意見分歧時，得再次召開協調，倘確無法取得共識，則依第十五條第十一款規定，轉送主管機關核定不予核准採取。</p> <p>四、考量管理機關辦理調查及評估森林狀況業務性質，可委託民間相關團體或林業技師辦理，爰訂定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受理機關應將提案初審結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p> <p>提案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森林產物採取許可證，無需伐採者，發給搬運許可證（以下合稱採運許可證），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採取或搬運種類。</p> <p>二、採運期間，應包含採取時期及搬運時間。</p> <p>三、採取或搬運位置及範圍。</p> <p>四、採取或搬運數量。</p> <p>五、採取或搬運屬有償或無償。</p> <p>六、提案人與受理機關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以下簡稱採運契約）期限。</p>	<p>一、明定受理機關將提案審查結果轉送主管機關辦理，及主管機關於核准採取時應載明事項、核發許可證之方式。</p> <p>二、現行國有林林產物採取（搬運）許可證所載採運期間，實際包括林產物採取時期及其搬運所需時間，為期名稱一致，爰統一使用「採運期間」，作為搬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限。</p>

<p>七、其他提案人應遵守事項。</p>	
<p>第十三條 受理機關與提案人簽訂採運契約後，應通知主管機關將下列事項公告周知：</p> <p>一、提案人名稱。</p> <p>二、生活慣俗內容。</p> <p>三、採運許可證影本。</p> <p>受理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主管機關依前項辦理之公告，應張貼於採取森林產物所在地之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辦公處所、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於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網站張貼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開。</p>	<p>一、明定受理機關與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告核准採取事項，以達公告周知目的。</p> <p>二、參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張貼公告方式。</p>
<p>第十四條 提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屬有償採取者，受理機關應通知提案人限期簽訂採運契約並繳交採取費；屬無償採取者，受理機關應通知提案人直接簽訂採運契約。</p> <p>前項採取費之計算及繳交程序，受理機關得參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關於林產物價金之計算及通知繳交規定，或依自訂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一、明定受理機關通知提案人簽訂森林產物採運契約及通知繳交採取費程序。</p> <p>二、採取費之計算及繳交程序，於第二項明定受理機關得參考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關於林產物價金之相關規定或自訂相關作業規定。</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採取；已核准發給採運許可證者，應予撤銷或廢止：</p> <p>一、提案人經通知限期補正提案文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p> <p>二、提案人非屬國有林、公有林所在地或毗鄰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部落、原住民團體。</p> <p>三、非為生活慣俗所需。</p> <p>四、採取森林產物供作營利使用。</p> <p>五、採取之林地已設定農育權、地上權、承租權或耕作權。</p> <p>六、評估森林產物採取後，有影響森林資源永續利用之虞。</p> <p>七、採取第六條第二項之物種後有影響該物種永續利用之虞，或未獲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八、採取位置之林地發生天然災害、採取物種有森林生物為害或有發</p>	<p>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不予核准採取之情形。</p> <p>二、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國有林、公有林，倘屬放租造林，或已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地上之森林產物涉及私有財產保障，為避免他人誤以為可依本規則採取其森林產物，爰列為第一項第五款不予核准事由。</p> <p>三、第二項明定受理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辦理採運許可證撤銷或廢止事宜。</p>

<p>生之虞而不宜採取。</p> <p>九、有本法第十條、第三十條所定應予限制或禁止之情事。</p> <p>十、一年內有因可歸責於提案人或採取人員之事由，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採運許可證。但依第五條第二項由部落或原住民團體提案之提案人不適用之。</p> <p>十一、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且未能協調解決。</p> <p>十二、提案人未於期限內與受理機關簽訂採運契約。</p> <p>十三、違反採運許可證記載之應遵守事項。</p> <p>十四、有違反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情事。</p> <p>提案人或採取人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受理機關應通知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無法於採運許可證所定採運期間內完成採運作業者，應於期限屆滿五日前向受理機關以書面申請展延，逾期不予受理。受理機關受理後應轉送主管機關辦理。</p> <p>前項展延森林產物採運之期間，不得超過採運許可證所定期間之二分之一。展延以一次為限。</p> <p>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提案人之事由，致提案人無法進行採運作業時，提案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經由受理機關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足不能作業之日數。</p> <p>逾採運期間未完成採運作業者，提案人應於期限屆滿後十日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逾期不予受理。經受理機關受理，查明未完成採運之森林產物數量及其所需期間後，轉送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免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未能於採取或搬運許可證所定期限完成者，申請展延程序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展延期間及次數限制。</p> <p>三、考量採運期間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情事，經提案人提出後，經受理機關查明屬實後，可轉送主管機關就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其完成期限。如提案人無法於補足後之限期內完成時，仍可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展延。</p> <p>四、為避免部落、原住民團體未能於採運期限完成採運，但部落、團體仍有使用森林產物之需求，導致須重新提案情形，爰明定未完成採運者，應於期限屆滿起十日內以書面申請，經受理機關查數量及所需採運期間，轉送主管機關重新發給採運許可證之簡化措施。</p>
<p>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之放行、搬運及跡地查驗，由提案人通知受理機關轉知主管機關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p> <p>主管機關得視採取森林產物之種</p>	<p>明定森林產物搬運管理與查驗方式。</p>

<p>類、數量及伐採跡地現況，同時辦理放行查驗及跡地查驗。</p>	
<p>第十八條 提案人或採取人應協助辦理採取範圍內之森林保護管理及災害防救事項。</p>	<p>明定提案人或採取人於採取森林產物時應協助配合事項。</p>
<p>第十九條 受理機關應協助提案人辦理本規則相關提案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生活慣俗、森林資源利用方式，得委託其他機關（構）、相關民間團體或林業技師，進行田野調查研究。</p>	<p>一、為協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團體依本規則採取森林產物，爰規範主管機關、受理機關應協助提案人編具採取森林產物計畫提案書等相關提案事項。 二、為利於原住民族依傳統生活慣俗及資源利用方式採取森林產物，爰規定受理機關得委託民間進行田野調查研究，透過訪談耆老並藉由文字、影音記錄等方式，蒐集及整理原住民族傳統利用森林產物之種類、方式及生態智慧，以維繫原住民族生活慣俗之維持及文化傳承。</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主管機關、受理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為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及受理機關得委任、委辦或委託辦理本規則所定應辦理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